

##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日間部護理系學會會長選舉施行辦法

98.3.23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98.3.26 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一條、候選人資格及方式：

一、凡本校日間進部護理系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登記為護理系學會會長候選人；然亦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資格：

(1) 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者，需附成績證明。

(2) 在本校期間曾有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二年級以上學生為主。

(4) 在本校期間無休學或轉學等情事。

(5) 候選人名單須經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審核，再送交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

會核備。

二、選舉方式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票數最高者當選。

備註：有效票數需達日間部護理系全體學生一半(含)以上

第二條、選舉活動：

一、所有候選人之各項競選活動，應於抽籤後至投票日前一天進行。

二、候選人可於宣傳期間內進行下列活動：

(1)選舉政見發表會；(2)張貼海報；(3)印發名片；(4)課後宣傳。

三、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否則將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

(1)妨礙上課秩序；(2)於宣傳期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3)賄選；(4)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5)從事高危險性活動；(6)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四、宣傳品張貼他點，除經學會蓋章並依學校海報張貼辦法外，不得隨意張貼，否則予以撕除沒收。

五、選務人員不得擔任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助選員，否則將喪失選務人員之資格。

六、投票日全體護理系學生均應前往投票，若有重要事情無法投票者，需辦理請假手續，否則將以曠課論處。

第三條、投票與開票：

一、「投票所」由學會設置之，並於選舉海報中公佈。

二、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轉換為開票所，且當眾唱名開票。

三、秉此公平、公開的原則，投、開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其人員皆由學會聘請本系師長及同學擔任之，協助辦理投、開票之事宜。

四、秉持公平、公開的原則，投、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監票工作人員若干人。其人員皆由學會聘請本系師長與同學及候選人推薦同學擔任之，以利監察投、開票之事宜。

五、選票由護理系學會統一印製分發應用，且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圈

選欄、號次、姓名及科系班級。

六、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証領取選票，並簽名或蓋章存證。

七、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為無效(廢票)：

- (1)非學會製發選票者；
- (2)非學會備置之圈選工具者；
- (3)圈選二人以上者；
- (4)所圈選之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5)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6)簽名蓋章、按指紋，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7)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8)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9)選票完全空白者。

八、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票務人員會同主任監票人員得令其退出投、開票所：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上述之情況者，令其馬上退出投票所，並將其所持選票收回，且視其情節重大與否，以專案送請護理系處理。

九、選舉投票或開票，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務員報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第四條、結果與重、補選：

一、學會會長選舉，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數最多者為當選，有效票數需達到日間部護理系全體學生一半(含)以上，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若當選系學會會長之當選人被檢舉違反「候選人資格」、不當利益交換或賄選等不當情事發生，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查明屬實，宣布當選無效時，應立即再宣佈補選；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確定後七日之內公告。

第五條、選舉結果應於計票結束後七日內，將所有選票，開票統計暨當選人名單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第六條、於選舉完畢隔天，候選人應將所有選舉期間之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清除及整理完善，應恢復為原先的環境清潔，若無完善將要求其清潔至完善為止。

第七條、附則：

一、凡有違反「候選人資格」、不當利益交換、期約、賄選等情事發生，由選委會查明屬實與否，再宣告當選人當選無效。

二、本選舉辦法之修改應有學會幹部 2/3 出席，1/2 以上出席人員同意，方可完成修訂本選舉條文，否則修訂無效。(出席人員包含日間部護理系各班班代)

三、於當選期間所發生上列之違法亂紀情形時，由日間部護理系學會老師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做出懲處，方可執行此次懲處之決議。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組成，由護理系之主任委員、各委員、系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視事實情況之需要邀請日間部系學會會長與學會各相關幹部參與委員會。